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9/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0月14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楊孝華議員
司徒華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張文光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胡經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1)
麥清雄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
葉文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0年施政報告舉行簡報會

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制事務局的施政方針。政制事務局局長在會上提交的發言全文載於附錄。

施政報告的結語

2. 司徒華議員詢問，施政報告第128段所提述的“放下舊包袱”有何涵義。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他並無參與有關段落的草擬工作。然而，他個人認為，未能與時並進的事物便會成為“舊包袱”。行政長官在結語中表示，香港的未來發展仍有不少問題等待解決。香港需要以新的思維來面對各項挑戰。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就他所負責的政策範疇而言，研究如何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合作便是一例。

政制發展

3. 劉慧卿議員對於施政報告並無就加快政制改革提出任何具體建議表示失望。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一如施政報告所載，《基本法》讓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在成立後有10年時間，鞏固政治體制的根基。要發展政治，香港特區需要一個醞釀的過程，營造適當的條件和環境，透過實踐來達致成熟的意見。他強調，政制發展牽涉層面甚廣。施政報告已納入較重要的範疇，例如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以及發展一套主要官員問責制度。

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

4.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以往只在某法案草擬完成，並提交立法會之前最後一刻，才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結果，事務委員會可以採取的行動實在不多，只能建議把該等立法建議交由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如成立的話)研究。她建議，政府當局日後如更改政策或提出新政策，須讓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有機會及有充

分時間進行透徹的討論，然後才草擬有關的立法建議。她亦強調，政府當局應就制訂政策的過程訂定時間表，以確保不會出現因時間不足而無法諮詢公眾及立法會的問題。

5. 政制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將與議員研究如何充分利用各事務委員會和加強其角色，讓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商討政策事宜。此舉會有助行政機關充分掌握議員的立場和意見，使所制訂的政策及提交的法案能夠得到立法會的支持。此外，政府當局會致力在會議舉行之前，及早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詳盡的文件，方便進行討論。他深信行政與立法之間應可創造更大的合作空間。

行政機關問責制度

6.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上一屆會期，立法會支持事務委員會提出的要求，即實施讓主要官員承擔政治責任的制度。她詢問行政機關問責制度將如何運作，以落實《基本法》第六十四條所載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的規定。她引述“民調事件”所涉及的路祥安先生的個案，並強調主要官員須根據新的制度向公眾負責，並非只向行政長官負責，此點至為重要。

7. 吳靄儀議員建議應在日後會議討論《基本法》第六十四條所訂行政長官的角色和職責。主席詢問，新的問責制度除涵蓋行政會議及政府的最高層人員外，是否亦應涵蓋行政長官。

8.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將親自負責研究有關主要官員問責制度的事宜。政府當局會詳細研究如何加強司長及局長級主要官員在各自的政策範疇承擔的責任。他答允向政府當局轉達委員的意見，並向委員匯報當局商議此事所得的結果。

9. 主席表示，政制事務局局長的答覆暗示行政長官而非政制事務局局長負責就建議的新制度制訂政策。吳靄儀議員詢問，就此方面，行政長官是否準備親自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與委員討論此事。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儘管行政長官將領導一個督導委員會研究此事，若干政策局(包括政制事務局及公務員事務局)亦會參與其中。據他理解，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時，他會代表政府出席有關的會議。

10. 司徒華議員認為，局長提及行政長官會親自參與此事，實在非比尋常。他詢問新制度將於選舉下一任行政長官之前或之後實施。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特區的首長，對香港特區政府的運作肩負最終責任。雖然各政策局局長負責向立法會議員簡報各項政策，但政策決定通常由更高層作出。從政府當局的角度而言，行政長官的選舉對該制度的實施時間並無影響，如確定有任何問題，則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解決。

11.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胡經昌議員時表示，他無法提供時間表，說明該項研究會何時完成，以及政府當局會何時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該時間表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研究範圍及所涉問題的複雜程度而定。

12. 劉慧卿議員告知委員，根據施政報告第112段，行政長官會盡早作出決定。她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就如何跟進此事進行內部討論。她建議事務委員會考慮就此事進行公眾諮詢，以期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討論此事。

13. 吳靄儀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須研究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全文第12段所提出的以下4個範疇——

- (a) 界定司長及局長級主要官員所負責的政策範疇；
- (b) 訂明各主要官員的權責；
- (c) 清楚界定新制度下各主要官員在制訂和執行政府政策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及
- (d) 為此等主要官員制訂一套相應的聘用制度。

為確保政府當局與事務委員會朝著同一目標工作，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政府當局對該4個範疇的意見，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14.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歡迎議員及公眾提出意見。在適當的情況下，他會出席事務委員會舉行的公聽會，並就所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然而，政府當局將須審慎考慮吳議員的要求，因為當局在現階段並未就此事得出成熟的意見。吳議員解釋，她只要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已確定進行研究的事項，以及當局對該等事項的初步意見，讓事務委員會更充分了解該等事項的複雜程度，並方便事務委員會進行本身

的諮詢工作。政制事務局局長重申，他無法在會上就有關要求作覆。

選舉制度的發展

15. 許長青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會研究利用更多科技改善投票及點票安排是否可取及可行，並詢問為何政府當局只能在2002年提出有關建議。

16.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制事務局現正就2000年立法會選舉進行檢討，並已委託顧問研究投票和點票過程，以及其他相關事項。政制事務局會先研究顧問提出的建議，然後才確定本身的意見及制訂建議，供事務委員會及公眾考慮。鑒於下一屆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選舉將分別在2003及2004年舉行，把提出有關建議的期限定於2002年，會讓政府當局有充裕時間展開籌備工作及諮詢公眾，然後才實施有關建議。

17. 許議員指出，選舉委員會選舉所採用的電腦化投票和點票制度行之有效，可輕易地進一步發展，以便應用於地方選區選舉。主席表示，鑒於地方選區選舉的選民人數遠多於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選民人數，政府當局大有理由在地方選區選舉中採用電腦化投票和點票制度。

18.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地方選區選舉的選民只可投一票，但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則有所不同，他們須在選票上填劃不多於但不少於6票。由於此種填劃選票的過程容易出錯，而以人手查核所需時間冗長，故此政府當局採用電腦化點票制度，以核實經填劃的選票是否有效，並協助點算選票的數目。然而，鑒於地方選區選舉所涉及的選民人數眾多，以及有需要就跨站投票設立電腦網絡，在地方選區選舉實施電腦化投票及點票制度較為複雜。鑒於該建議涉及財政及其他資源，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加以研究。

與行政長官的選舉有關的法例

19. 楊孝華議員指出，倘若為了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中選出6名立法會議員而成立的選舉委員會，並非負責在2002年選舉第二任行政長官，則需預留時間，以便組成新的選舉委員會。他關注到，如當局在2001年6月臨近立法會夏季休會時提交有關法案，則立法會審議該法案的時間可能非常緊迫。

20. 吳靄儀議員表示，基於另外兩項理由，政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規管行政長官選舉的法案。首先，雖然當局仍未表明為了2000年立法會選舉而成立的選舉委員會，是否亦負責在2002年推選行政長官，但由同一選舉委員會推選行政長官是有可能的。因此，在沒有法案的情況下，涉及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舞弊及非法行為將無法獲得處理。此外，鑒於立法時間表及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安排分別由行政機關決定和訂定，政府當局應避免令人感到該次選舉對其他有意參選競逐行政長官一職的人不公平。主席補充，政府當局亦應澄清現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的日期，因為董建華先生曾於1997年年初提述他已擔任行政長官一職。倘若情況確實如此，行政長官的任期將於2002年年初屆滿，此點對行政長官選舉的舉行日期有影響，並更加證明有需要盡早制定有關的法案。

政府當局

21. 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給予立法會充分時間審議有關法案。政府當局打算最遲在2001年年中把法案提交立法會。他答允在2000年10月31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

修改《基本法》的機制

22. 劉慧卿議員對於施政報告並無提述修改《基本法》的機制表示關注。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1999及2000年曾與港澳事務辦公室舉行多次會議。政府當局一直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方面的進展，並會繼續這樣做。他強調，政府當局在諮詢所有有關各方之前，不宜單方面制訂機制。

23. 會議於上午9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21日